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1000013204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02395970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08356528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0930790100號令修正

- 一、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案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兒少法規定之事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十六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p> <p>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p> <p>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第一百零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p>處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三十七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一項第二款行為者。</p> <p>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p> <p>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p> <p>四、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p> <p>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p> <p>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p>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親職教育輔導得依事件、行為人能力、可用資源等綜合評估後決定，其上課時數最少不得低於四小時，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小時。
三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	第一百	處新臺幣三千	父母、監	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親職

	罰。				
四	醫療機構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機構。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情節重大者得加重處分，最高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五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撥打二十四小時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經勸阻不聽。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四、情節重大者得加重處分，最高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備註：本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以最初裁處時起算至本次裁處時止一年內有相同項次違規紀錄者予以累計；行為人之行為若觸犯與本法相同內容之特別法規定者亦同。					